

磋商函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港北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298980.00 元），单价报价为 4530.00 元/吨承接该项目的采购工作，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 (1) 磋商报价表；
- (2)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书）（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聚龙城 5 棚 1-501 号

电话/传真：_____ 13707858428 _____

电子函件：_____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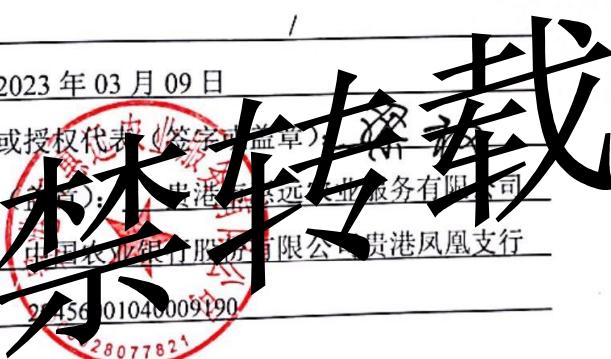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2023 年 03 月 09 日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贵港市惠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凤凰支行 _____

帐号：_____ 20456001040009190 _____



磋商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GXJL-ZCHW-GG230201

采购项目名称: 港北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合计=单价×数量	备注
1	港北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土壤改良工程	史丹利, 金比例	山东省	66	吨	4530.00	298980.00	为改良土壤 增施复合肥, 国际标准, 总 养分≥40%, N-P205-K20。
合计金额								298980.00
磋商总报价(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人民币(¥298980.00)								

交付使用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质保期: 质保期为 1 年, 以生产日期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的,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质量问题反馈通知后及时响应,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的, 成交单位无条件并及时给予包换包退, 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或第三方损失的, 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赔偿。采购文件和合同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处理。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 所供产品按采购单位要求交付到指定地点后, 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和外包装验收, 如发现外包装破损和货物外观损坏, 由成交单位免费调换。数量和外包装验收合格后, 再进行质量性能验收。

(2)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具有出厂合格证书, 合格率达到 100%。

(3) 成交单位所供产品由采购单位组织验收, 性能达到合同技术参数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 采购单位给予签收。若成交单位提供的货物未达到合同上的技术参数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要求的, 则采购单位有权视其为违约, 拒绝接收其货物。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成交单位须在 20 天内更换, 并由成交单位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退货处理: 成交单位退还采购单位支付的货物款, 同时自行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供应商(盖单位章): 贵港市惠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07 月 09 日

续上表

(4)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成交单位应协助采购单位完成相关的工作。

(5) 采购单位应在货到指定地点检验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并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6) 验收费用：检验、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单位负责。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 元（¥ 无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无 元（¥ 无 ）。

备注：(1) 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注：1、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应包括货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保修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培训使用人员至熟练操作，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磋商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磋商人公章。当本页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签字并加盖磋商人公章。

4、如磋商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磋商人应在本表备注栏（与明细分项货物属于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几类第几项序号的前打勾以便评标委员会作为优先采购或评分的依据。

供应商（盖单位章）：贵港市惠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梁权（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03月09日

原过程。所以能促进种子萌发，根系生长，提高根系吸水吸肥能力，增加分蘖或分枝，提早成熟。

售后服务承诺

1、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法》、《计量法》、《标准化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所提供的化肥料的生产制造标准、技术规范等完全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2) 依法取得相关产品销售经营资质。

(3) 建立完善产品质量溯源制度，明确质量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建立和保存产品的销售台账，保证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可溯性。

(4) 保证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及采购人的需求及时将化肥料运输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 交付使用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交货。

(6) 产品质保期为 1 年，以生产日期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的，我公司在接到采购单位质量问题反馈通知后及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采购单位采购要求的，我公司无条件并及时给予包换包退，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采购单位或第三方损失的，损失由我公司负责赔偿。采购文件和合同没有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或双方协商处理。

(7) 产品配发检验合格证书和适量使用说明书，以保证采购人能正确使用我公司产品。

(8)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化肥料，采购人可要求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换，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9) 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技术服务热线（24 小时），负责解答用户在化肥料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保证 24 小时内通过售后服务点派遣相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查验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

(10) 在整个项目开展期间通过售后服务点技术人员对化肥料开展技术跟踪服务，保证产品质量。

2、产品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 充分利用我公司售后服务点的优势，在项目开展期间协同项目开展单位做好相应技术支持工作。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每个项目点选派至少 1-2 名技术全面、经验丰富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项目的技术跟踪服务。

(3) 建立完善售后制度，接受消费者的产品质量查询，严格落实“三包”规定，妥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和建议，依法履行赔偿义务。

(4) 接受群众、媒体和质监部门的监督，积极配合质监部门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和日常监管。

3、售后服务标准

(1) 售后服务人员必须树立用户满意是检验服务工作标准的理念，要竭尽全力为用户服务，绝不允许顶撞客户和与客户发生口角；

(2) 在服务中积极，热情，耐心的解答用户提出的各种问题，传授产品使用常识，用户问题无法解答时，应耐心解释，并及时请产品生产商协助解

决：

- (3) 服务人员应举止文明，礼貌待人，主动服务，和用户建立良好的关系；
- (4) 决不允许服务人员向客户索要财物或变相提出无理要求；
- (5) 服务人员对产品发生的问题，要判断准确，及时修复，不允许同一问题重复出现的情况；
- (6) 服务人员完成工作任务后，要认真仔细填写“售后服务报告单”；
- (7) 重大质量问题，反馈公司有关部门予以解决；
- (8) 建立售后服务来电来函的登记，做好售后服务派遣记录，以及费用等各项报表。

3、中标后我公司对化肥料的运输费、装卸费和其它费用全部负责。并负责产品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4、中标后，我公司保证化肥料的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及时供货，保证不耽误采购人对化肥料的使用。

5、化肥料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和中标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对化肥料的数量、外观、质量、技术资料等进行验收。

6、本公司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采购人可要求本公司提供更详细、细化的售后服务措施，公司安排专人实行定期回访制度。

处罚条款

我公司接受采购文件中约束的处罚条款如下：

如我公司存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向我公司出具书面通知，如未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人可拒绝验收：

- 1) 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 2) 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3) 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4) 所交的货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绝付款，同时要求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5) 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产品或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此条赔偿总额为货物总价的 20%。
- 6)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重新确定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产品售后服务制度

为加强公司产品的售后服务，促进以顾客满意度为导向的方针的实现，推动企业质量诚信制度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严禁转卖

- 1、公司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隶属于销售部。售后服务部负责公司产品、客户（用户）意见收集、投诉受理、退货换货、维修等工作。
- 2、公司通过公示的电话、信箱或其他方式，接受客户的服务咨询、使用意见反馈、投诉等事务。

3、售后部人员接受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接待过程不得怠慢客户。对每一次来电、来信、来访，接待员均应详细记录在案，填写有关登记表，按规程和分工转送有关单位和人员处理。紧急事件应及时上报。

4、公司设立多级投诉制度。客户要向公司当事人的直接上级投诉，或直接向公司领导投诉。

5、受理的意见和投诉中涉及产品质量，送质量部或生产部处理。

6、受理的意见和投诉中涉及产品包装破损、数量不足的，送仓库处理。

7、受理的意见和投诉中涉及公司营销、售后服务人员态度差、不尽职的，送销售部处理。

8、受理的意见和投诉中涉及中间商的，应及时与之协调沟通。

9、公司对每个来电、来信、来访，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满意回复。对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予以奖励。

10、客户的意见和投诉情况，作为考察与之相关部门和人员业绩的依据之一。

11、公司对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更换或按订货价全额退款。

12、仓库、财务、生产部门为退货和赔付予以支持和配合，并进行工作流程上的无缝衔接。



港北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改良工程 (GXJL-ZCHW-GG230201)
磋商记录

贵港市惠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请承诺贵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磋商记录应答文件请以书面密封形式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 9 时 10 分前交回。

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梁进生 甘春东 阎永海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应 答 文 件

承诺：我单位不改变原磋商文件的谈判项目内容、数量、服务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内容，提供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最终磋商总报价(元)：总报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玖佰捌拾柒元(298987.00元)。

(大写参照：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

磋商供应商：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严禁转卖